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NGOC TUAN (中文譯名：裴○○；越南國人)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甲 ○○ ○○ （下以中文譯名：裴○○稱之）與乙○○
○ ○ ○
○ （下以中文譯名：阮○○稱之）曾在南投縣○○市○○路○街00○0 號2 樓有同居關係，彼此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所稱之家庭成員。詎裴○○於民國113 年4 月14日晚間9 時許，因交友問題與阮○○在上址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阮○○2 拳，致阮○○受有腦震盪、臉部損傷（右臉顴骨處）、唇部撕裂傷及右上臂瘀傷之傷害。

貳、程序部分

本案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裴○○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皆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又製作當時之過程、內容及功能，尚無違法不當、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復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俱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徒手毆打告訴人阮○○1 拳，致告訴人受有唇部撕裂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告訴人其餘傷勢（即腦震盪、右臉顴骨處之臉部損傷及右上臂瘀傷部分）為其本案攻擊行為所造成，並以只徒手毆打告訴人1 拳云云為置辯。

二、被告曾在南投縣○○市○○路○街00○0 號2 樓，與告訴人建立同居關係，且於113 年4 月14日晚間9 時許，因交友問題與告訴人在上址發生爭執，竟徒手毆打告訴人1 拳，致告訴人受有唇部撕裂傷之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偵卷頁11至15、院卷頁45、52），且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存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三、關於本案發生前後歷程，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3 年4 月14日大約晚間9 點，遭被告徒手毆打臉跟右手臂，之後我於當天晚上11點，就由朋友陪同到醫院就醫，就醫當下，我有頭暈以及嘴唇腫痛、無法講話，又因為當天穿長袖衣服，所以醫生檢查時沒有看到我右手臂有受傷，但我右手臂瘀青傷勢是被告當日徒手毆打所造成的等語（偵卷頁21、23）；復於本院審理時就遭毆打情節，進一步結證稱：我跟被告於113 年4 月14日晚間發生爭吵，被告就徒手用拳頭打我，第1 拳要打我的嘴巴，但我有用手保護我的臉，所以只打到我的右手臂，沒有打到臉，我這時還沒有倒地，後來被告又打第2 拳，這次才打到我的嘴唇，我就倒在冰箱旁邊的地上，然後有撞到地上等語（院卷頁46至49），明確指出其遭被告徒手毆打2 拳，並分別擊中其保護臉部之右手臂、嘴唇，其則因被告第2 次出拳毆打行為致跌到碰撞地面等情節歷歷。

四、告訴人遭被告毆打後，旋於當日稍晚前往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下稱南投醫院）就診，經醫師診斷受有腦震盪、臉部損傷、唇部撕裂傷之傷害，有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參（偵卷第29頁）。而告訴人就唇部撕裂傷部分，已指證係被告毆打所致等語如前，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堪認明為事實。再

就右上臂瘀傷部分，雖上開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未記載告訴人就診當下受有此傷害，惟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已詳述稱，此係因其就醫時，身著長袖衣物，故醫師檢查時未發現有瘀青傷勢等語（偵卷頁23、院卷頁49），經酌以此傷勢並非如流血般跡象鮮明、可立即查覺，且告訴人嗣於遭毆後3日之113年4月17日，仍穿著長袖衣物前往警所報案（偵卷頁31），則告訴人所稱於第一時間未能發覺右上臂有瘀青之緣由，應非虛妄；再者，告訴人遭被告毆打之嘴唇撕裂部位為右唇，有照片為證（偵卷頁31），可知被告當時係朝告訴人右臉部位攻擊，而人將手部舉起以保護頭臉部位時，上臂所對應保護部位即為臉部位，則綜合被告之攻擊目標（告訴人右側頭臉部位）及告訴人前述之抵禦情況（以手保護自己臉部位）以觀，照片所呈現告訴人受有右上臂外側瘀青之傷勢（偵卷頁31），實與告訴人指述，其因以手保護自己頭臉部位，故遭被告揮拳毆中右手臂致傷等語，不謀而合；又依警方所攝照片顯示，告訴人於報警當日，身上有多處可目視傷勢（偵卷頁31、33），告訴人則指明其中偵卷頁33之右前額靠近太陽穴處、下臂靠近手腕處之2處紅腫，係被告於113年3月25日分別以毆打、咬嚙方式所造成（院卷頁49），未將之歸因於被告本案毆打行為，足見告訴人並無刻意加重被告行為責任或漫事誣指之情，由此益徵其右上臂瘀傷部分，係因被告本案毆打行為所致無疑。末就腦震盪及臉部位損傷（指右臉顴骨處）部分，告訴人證稱其臉部位遭被告毆打第2拳後，即倒地撞擊地面等語如前，被告亦未否認告訴人有臉部位受毆後倒地並撞到地板鋪墊等情節（院卷頁52、53），足以推論被告出拳力量非輕，再佐以告訴人右臉顴骨處可見因碰撞所致之損傷（偵卷頁31），可知告訴人頭部亦以相當力道撞擊地面，則告訴人頭臉部位猝然遭被告大力毆打，甚至倒地碰撞地面，其腦部因此受震盪搖晃而生腦震盪之傷勢，本符情理，是告訴人之腦震盪及臉部位損傷（指右臉顴骨處）傷勢，確同為本案遭被告毆打所致甚明。被告辯稱唯有毆打告訴人1拳

，且僅造成唇部撕裂傷云云，與上開卷證勾稽之結論不符，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該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曾與告訴人有同居關係，彼此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成員。被告本案對告訴人所為，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之規定，仍應回歸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毆打告訴人2拳致傷之行為，係侵害告訴人之同一身體法益，且傷害行為之地點相同，時間密接，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告訴人之交友因素，不思理性溝通，反率爾毆打告訴人，且迄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和解並賠償損害，實非可取；惟慮及被告仍有坦認一部犯罪事實，未漫事行無益爭執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就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所自陳：「高中畢業、目前等待轉換雇主中、沒有工作、之前月收入沒有加班約新臺幣（下同）2萬多元，有加班的話是3萬多元、離婚、有小孩1名、小孩是共同監護」等語，暨檢察官、告訴人及被告對刑度之意見、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被告係因工作而在我國合法居留，固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所犯並非重罪，酌以犯罪情節、性質等項，認尚無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01 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儀芳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本案證據清單】

22 一、人證部分

23 （一）證人即告訴人乙○○ ○ ○○ （中文譯名：阮○
24 ○）

25 1. 113年4月17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1至27頁）

26 2. 113年9月12日檢訊筆錄（偵卷第67至69頁）【結】

27 3. 113年12月5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第41至55頁）【結】

28 二、書證部分

- 01 (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45號卷（偵卷）
02 1.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9頁）
03 2. 告訴人傷勢照片（偵卷第31至35頁）
04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告誡
05 表（偵卷第37頁）
06 4. 告訴人之家庭暴力通報表（偵卷第39、40頁）
07 5. 告訴人之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偵卷
08 第41頁）
09 6. 被告之家庭暴力通報表（偵卷第43、44頁）
10 7. 被告之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偵卷第
11 45頁）
12 8. 本院113年1月26日投院揚家佳祥112司暫家護421字第1139
13 000549號函暨檢附本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21號民事暫
14 時保護令（偵卷第47至50頁）【暫時保護令於行為時已失
15 效】
16 9. 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含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
17 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51
18 至53頁）
19 10. 告訴人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偵卷第55頁）
20 11. 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偵卷第57頁）

21 三、被告供述部分

- 22 (一) 被告甲 ○○ ○○ （中文譯名：裴○○）
23 1. 113年4月19日警詢筆錄（偵卷第9至19頁）
24 2. 113年10月22日檢訊筆錄（偵卷第79至81頁）
25 3. 113年12月5日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第41至55頁）